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9执恢101号

申请人：李小强、汉族、男、

被执行人：欧世斌，

被执行人：金艳琼，

本院在执行李小强执行欧世斌、金艳琼借款合同一案，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6月12日以(2017)新0109执恢10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的金艳琼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298号领世华府商住小区2栋4层412(权证号为乌房新市区预字第296106号房屋的房产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金艳琼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298号领世华府商住小区2栋4层41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号 101 附地 9010 准 (2017)

主出日 21 月 1 年 2017 . 民 . 庭 . 庭小 李 : 人 新 申

审 判 长 陈 先 勇

审 判 员 徐 文 忠

审 判 员 刘 玉 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 雪 娇

